**113-114年養殖場域示範性儲能設備補助計畫 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身分別 | □養殖漁民 | □漁民(業)團體 | □農企業 |
| 養殖型態 | □室內 養殖物種： |
| □室外 養殖物種： |
| 申請人 | 單位： | 電話： |
| 姓名： | 手機： |
| 通訊地址： |

**二、【請擇一填寫】**

|  |  |
| --- | --- |
| **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 | **漁業權執照** |
| 登記證字號 | 經營面積(公頃) | 漁業權字號 | 區域面積(公頃) |
|  |  |  |  |
|  |  |  |  |

**三、注意事項**

|  |
| --- |
| 1.計畫申請書應檢附合法用地證明。2.申請設施需檢附建造執照、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建築使用、雜項使用等證明影本，始准予核銷。3.法人或團體接受本計畫補助，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以上者，須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辦理採購並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本會監督。4.自然人接受本計畫補助，其採購不適用「農業部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作業注意事項及政府採購法」，但採購程序及核銷文件仍符合本會之規定。5.本作業基準如有未盡之事宜，依行農業部及本會相關規定進行解釋及辦理；如有變更另行辦理公告，申請補助或執行單位如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違背本計畫目的者，除將中止其補助案並依法究責。6.如申請人有虛報不實，提供不實單據，須自負法律責任，如經本會查證，一律報送司法單位處理，本會五年內得拒絕受理其他任何補助或獎勵申請。 |

**四、檢附文件及資料檢查表 (已檢附者請勾選)**

|  |  |
| --- | --- |
| □ | 申請書 |
|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漁民(業)團體、農企業須檢附核准立案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
| □ | 土地及建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影本：1. 土地登記謄本
2.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函)
3. 設置場所建築使用執照
4. 同意建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板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函)
5. 土地所有權人與申請單位不同時，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或租賃契約書，同意證明文件或租約應於有限期限內。(土地所有權人與申請單位不同時，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或租賃契約書，同意證明文件或租約應於有限期限內)
 |
| □ | 有效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文件影本或漁業權證明文件影本(登記文件上之負責人與申請單位不同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 | 112年或113年放養量申報證明影本(申報書上之申請人與申請單位不同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 | 設備補助項目與金額(含稅)明細表及各項目對應之設備報(估)價單(敘明設備項目、廠牌、型號、規格、數量、電池容量及各附加費用(含稅)，需有日期與公司大小章) |
| □ | 補助切結書 |
| □ | 申請人存摺影本 |
| □ | 儲能設備補助申請計畫書 |

|  |  |
| --- | --- |
| □ | **我已詳閱113年養殖場域示範性儲能設備補助計畫補助作業基準，並願意遵守本基準相關規定。** |

|  |
| --- |
| **申請人(單位)親筆簽名並蓋章：** |

|  |
| --- |
| **印** |

  **五、電力需求（請列出魚塭各項設備用電）**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項目** | **馬力** | **數量** | **使用時間** |
| 範例 | 增氧機 | 1HP | 10台 | 24小時/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每天預計使用 度電** |

**六、儲能設備**

|  |  |
| --- | --- |
| 申請補助設備名稱 |  |
| 設備規格 | 經銷商： |
| 廠牌： |
| 型號： |
| 規格： |
| 電池容量： |
| 設置太陽能發電量 |  KW |
| 預期效益 | 使用再生能源供魚塭養殖設備用電， 約 kWh |
| 儲能設備放置地點（請詳列地址或魚塭地段地號） | 　 |
| 儲能設備總金額 （含稅） | 新臺幣 元整 |

**113-114年養殖場域示範性儲能設備補助計畫 儲能設備補助申請計畫書**

**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內容請另頁繕打）**

1. 申請人簡介及歷年經營之相關實績。
2. 養殖經營案場之整體規劃。
3. 儲能設備施作案場介紹及需求之合理性。
4. 儲能設備之建置及規格說明。
5. 預期效益。

**113-114年養殖場域示範性儲能設備補助計畫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單位) 為申請農業部漁業署補助「113-114年養殖場域示範性儲能設備補助計畫」乙案，保證申請之儲能設備補助項目，皆採購全新品項，後續補助作業皆遵照「113年養殖場域示範性儲能設備補助作業基準」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茲切結本人同意發生以下之情事時，除無條件繳回所領之補助金額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為憑。

1. 以同樣設施（備）重複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經費者。
2. 補助日起5年內，接受補助相關單位抽查，如有抽查時，查無有該項補助設備，或有不法舞弊詐取補助款等情事發生者。
3. 拒絶接受查驗或無正當理由未能配合查驗逾二次者。
4. 如有虛報不實，提供不實單據，願自負法律責任，如經查證屬實，一律報送司法單位查處，5年內不再申請獎勵。

謹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  |
| --- |
| **印** |

具切結書人(單位負責人)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3-114年養殖場域示範性儲能設備補助計畫 匯款帳號及存摺影本

|  |
| --- |
| **存摺影本須清晰****「戶名須與申請者姓名相符」****請貼本方框內** |